**关于\*\*\*\*\*\*\*\*\*工程的送审报告**

校审计处：

 我部门负责实施的\*\*\*\*\*\*\*工程已于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竣工交付使用，施工单位为\*\*\*\*\*。经我部门初步核算送审金额为\*\*元（其中合同金额\*\*元，洽商变更金额\*\*元），已支付工程款\*\*元。现将该项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送交审计处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有关要求承诺如下：

与该项工程经济有关的全部资料均已送交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未提交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依据。

附送资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 送 审 资 料 | 是否原件 | 数 量 |
| 1 | 资金来源（附批复） |  |  |
| 2 | 招标文件（如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需提供来源） |  |  |
| 3 | 投标文件 |  |  |
| 4 | 中标通知书 |  |  |
| 5 | 施工合同书 |  |  |
| 6 | 洽商及设计变更（含批复） |  |  |
| 7 | 竣工验收资料（含必要的材料验收手续） |  |  |
| 8 | 工程结算书 |  |  |
| 9 | 竣工图纸（需签字盖章确认） |  |  |
| 10 | 水电费清单（需签字盖章确认） |  |  |
| 11 | 其他（如拆除工程和隐蔽工程的现场照片、视频等）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

送审单位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送审单位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送审单位盖章： 送审日期：